

四部文  
明

文懷沙 主編  
秦漢文明卷



陝西震旦漢唐研究院 編纂  
陝西人民出版社

(四)

西安曲江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支持

四  
部  
文  
明

文懷沙主編

秦漢文明卷

陝西震旦漢唐研究院 編纂  
陝西人民出版社

四

「秦漢文明卷」四



說文彙纂二一

說文解字注二十卷附六書音韻表二卷

「清」段玉裁注

三一九二九

說文彙纂二





〔清〕段玉裁注

說

文

解

字

泄

六書音  
韻表附

據清嘉慶刻  
本拼版景印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僭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繇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

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淡。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學。學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

第十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

第二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下

第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上

第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下

第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上

第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目分韻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今韵古分十七部表第一

六書音均表二 古十七部諧聲表第二

六書音均表三 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第三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詩經韵分十七部表第四

六書音均表五 羣經韵分十七部表第五

凡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字

目錄終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本數

始於一。凡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為指事。凡云凡某

居不相禱廟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

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為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

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

識。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

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

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

者未見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說文十五篇之

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說文十五篇之

可互求焉。**古文一**。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

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

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

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

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

式也。蓋所謂即古文而**元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从

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元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从

一。兀聲。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髮从兀聲。元聲。元聲

者。謂於六書為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音。爾雅已下。

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

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聲。是次釋其音。若

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

古音第**不**。顛也。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間也。戶護

十四部。

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為轉注。而微有差

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

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為訓。則一也。顛者。入之頂也。以

為凡高之儻。始者。女之初也。以爲凡起之儻。然則天亦可

為凡顛之儻。臣於君子於父。至**高無上**。从**一**。大。是**高無上**

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是**高無上**

有二也。故从**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是**大無**

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是**大無**

也。見釋**从一**。不聲。敷悲切。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

引長。故云**一**。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一**。可證。非與**一**。殊字也。

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不。隸書中直

引長。故云**一**。之字。不。十。漢石經作**一**。可證。非與**一**。殊字也。

**吏治人者也**。亦以同部疊韻為訓也。从**一**。从**史**。此亦會

下曰。从**一**。大。此不曰。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為體。以**史**。亦聲。

史為用。一與史。二事故異其詞也。史者。記事者也。史亦聲。

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

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重**一**。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

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

訓。所謂彙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并

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

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終焉。是也。雍熙校刊部

首某字。說解。為大字。已下說

解。皆為夾行小字。絕非舊式。

**一**。高也。此古文**上**。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亦云。

**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

上。為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而次於**二**。之。信亦

晦矣。今正。上。為**二**。之字。皆無所統。而次於**二**。之。信亦

以。小篆為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

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古文。指事也。凡指事

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豐亦聲。靈啓切。古文禮。禮吉也。行禮獲吉也。釋

从示喜聲。許其切。神。言真受福也。从示真聲。此亦當云

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備聲之偏。多與字

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備其會意

略其形聲。或備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消文。實欲互見。不

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

其失均誣矣。側。福也。詩言福祿多。不別商頌五篇。兩

鄭傳皆曰。祿福也。此古義也。从示象聲。盧谷切。福也。

賦曰。祈禱禳災。从示虎聲。息移切。字林。禎。禎也。从

示貞聲。十一部。祥。福也。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从示羊

聲。似羊。淺人所增。一書中此類不少。善者謂之祥。从示

止聲。教里切。福。備也。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

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按福備古音皆在。第。从示。富

音方六切。古。福。助也。古祇。从示右聲。于救切。古。福。吉

也。周頌曰。維周之祇。釋。从示其聲。渠之切。福。籀文。从基

基聲也。古其基通用。如尚書。敬也。見釋。从示。兵聲。言

不基。伏生作平。不其是也。敬也。見釋。从示。兵聲。言

切。古音凡。氏聲。字。在第十五部。凡。氏聲。字。在第十六部。此

廣韻。祇。入五支。祇。入五支。遠。迨。於宋。廣韻。所。改。定。矣。經。典。釋。文。

聲。可馬貞引說文。示支反。此說文。易曰。禋既平。周易坎九

釋文曰。祇京作禋。按許自序。所僂。易孟。京。房。受。易。焦。延

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虞。翻。自。言。臣。高。祖。光。曾。祖。成。祖。鳳

父。歆。皆。治。孟。氏。易。至。臣。五。世。翻。注。此。爻。云。祇。安。也。然。則。孟

易。作。禋。訓。安。甚。明。翻。本。作。祇。謂。祇。即。禋。之。假。借。與。何。人。斯

鄭。箋。正。同。氏。是。同。在。假。借。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天。神。引。三

第。十。六。部。得。相。假。借。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天。神。引。三

音。第。十。部。从。示。印。聲。食。鄰。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地。祇。提

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部。从。示。氏。聲。巨。支。切。古。音。十

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

同。部。如。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

也。此。讀。祇。為。禋。與。何。人。斯。同。也。又。云。王。肅。作。禋。時。支。反。陸

云。安。也。九。家。本。作。致。字。音。支。韓。伯。支。反。又。云。大。也。音。讀。皆

在。第。十。六。部。通。志。堂。刻。作。无。祇。悔。支。反。又。云。大。也。音。讀。皆

亦。皆。在。十。六。部。又。云。鄭。云。當。為。祇。小。工。也。此。則。改。為。第。十

五。部。字。古。人。云。當。為。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云。當。為。者。以

音。近。之。字。易。之。云。讀。如。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云。當。為。者。以

廣。韻。祇。為。字。之。誤。也。○。五。經。文。字。衣。部。曰。祇。止。移。切。適。也。

也。詩。祇。攪。我。心。詩。論。語。亦。祇。以。異。字。皆。從。衣。正。用。張。參。字

一〇









